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01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001010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同國教署)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1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研修暨培訓認證計畫」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0年6月21日(一)中午12時至6月25日(五)晚上11時59分。
 - (二)課程時間：110年8月21日至8月27日。
- 三、請貴校惠允參加人員以公(差)假辦理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吳馨如小姐，電話：(06)2133-111轉178。



110/05/21



五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